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2日，邮件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玉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后，认为：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第 1064 号）确认，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73,084.07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

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及相关备查文件。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